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5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振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維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3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